**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常工化院〔2023〕5号

|  |  |  |
| --- | --- |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准入和安全培训制度**

|  |
| --- |
|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掌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丰富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防止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实验室人员和国家财产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校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包括拟进入实验室的教工、学生、外来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  二、 由学院中心实验室负责对本学院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各实验室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及准入考核。  三、 各实验室不得允许未获安全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操作。进入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试剂、材料等，应符合安全方面的要求，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学院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任课教师全权负责所授课课程实验（实践）项目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做好实验预习，加强对实验过程中涉及风险因素的分析和应急处置教育，对未按要求完成实验预习工作的学生，有权取消其实验资格。  五、 指导教师全权负责学生毕业论文或科创活动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结合课题内容对其开展风险因素分析和应急处置教育。  六、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  1.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2. 实验室一般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1. 化学类实验室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4.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5. 实验室安全规范实验操作相关知识；  6. 其它安全与环境保护的相关知识。  七、 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教师、学生应遵守实验室守则，对违反操作规程，缺乏应急预案的高风险实验项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有责任报请学院中心实验室，否则暂停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使用实验室的资格。  八、 外来人员和临时人员进入实验室，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提醒，对其整个活动过程进行安全监管和负责。外来人员因工作原因需进入实验室，须有相关工作对接人员陪同，并作登记备案；未经批准，禁止外单位人员进入实验室参观、采访、拍照、摄像等。在实验室短期工作的施工、维修等人员，应做登记备案。实验室人员离开时，外部人员不得单独在实验室内逗留。进入实验室内严禁吸烟、饮食、化妆等。  九、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化

|  |
| --- |
|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3年2月18日印 |